

談國家圖書館的 出版品國際交換（下）

李筱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編輯

三、我國政府出版品的國際交換

（一）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

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乃目前本館辦理政府出版品國際交換的法源依據，（註10）然實際執行常遭遇一些困難，茲歸納如下：

1. 以往執行結果

政府出版品乃運用政府經費印製，除須全面宣導傳布者外，一般均有定量，且多非以營利為目的，一旦書籍贈畢或售罄，均難再獲取。以往如先依據政府出版品目錄挑選國際交換所需，再向出版機關索贈時，出版機關可能已無存書，或是數量甚少，無法如數提供，因此後來發展成由各機關於發行出版品時主動送來。但這樣的作法亦有其問題：（1）各機關可能因承辦人員異動而遺漏該項業務；（2）主動贈送的出版品不一定每種都適合國際交換，增加本館庫存困擾；（3）各機關提供數量不一，過多或過少均造成處理不便。再者，該點規定允許各機關函知本館後自行辦理專案交換，然從實務經驗得知，該項執行似不徹底，常發生幾種情況：（1）本館收到非交換單位寄來的期刊補缺函；（2）雖然是交換單位補缺，但依據寄發紀錄，並未分配補缺的書刊給予該單位；

（3）交換單位直接向出版機關補缺。由上述情況推斷，各機關辦理專案交換時並不見得通知本館，同時也未向收受單位說明清楚，因此發生第一、二種情況；又有些機關先自行辦理專案交換，之後取消該業務而將出版品轉由本館處理，但並未通知收受單位，致使收受單位仍以出版機關為交換對象，因此發生第三種情況。另從政府出版品的定義來看，該要點所規範的政府出版品範圍僅限於「行政機關出版品」，除此之外的政府機關出版品必須另行溝通協調，甚至必須訂購，這對本館代表我國從事政府出版品國際交換的意義是種限制。

2. 出版品國際交換作業自動化之後

民國82年9月開始，研考會委由本館統籌辦理各機關出版品國外寄存作業，實際作業程序上乃將國際交換與國外寄存合併辦理，另詳述於本文〈四、我國政府出版品的國外寄存〉。

（二）研議中的「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是我國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的依據，其不完備之處併隨時代環境變遷，實有必要重新修訂。研考會於87年5月提出「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草案」，邀集各

相關單位研議，同時提出相關作業規定草案，包括「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草案」、「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修正條文」、「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草案」、「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其中「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草案」將政府出版品國際交換列為第7條，僅作文字修正，實際意義與原來的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6點相同。然研考會有意將條文中之「必要時，各機關得函知國家圖書館後，自行辦理專案交換工作」刪除，意謂「所有機關出版品國際交換工作均由國家圖書館負責辦理」。然依筆者對出版品國際交換研究發現，第一個全球性國際交換公約——布魯塞爾公約設計，由國家設立唯一的「交換局」統籌負責所有政府出版品的國際交換是不甚妥當的，因此1958年為修正布魯塞爾公約的缺失，而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通過採行官書與公牘國際交換公約，將交換責任分散，只要是「國家交換服務組織」或是為此目的而指定的「中央交換機關」均有權執行國際交換，不再僅由「唯一的」交換機構負責。（註11）再以本館有限的經費和人力來說，要負責全國各機關的出版品國際交換實有困難。筆者認為不論從歷史經驗或實際層面來看，本館身為國家機構，理應以政府出版品交換為優先，然配合我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之實際作業方式，應請各出版機關協助，依本館徵集函提供足夠的出版品數量，而本館擁有豐富的出版品國際交換經驗與資訊，應可協助國內其他機構從事該方面的交流，並非如傳統作法，將其他機構的出版品完全吸收由本館轉寄或交換，且以本館具備「輔導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的任務來看，這樣的作法較為適當。因此依筆者淺見，應保留各政府機關辦理政府出版品交換的權利。

四、我國政府出版品的國外寄存

（一）政府出版品國外寄存作業說明

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5點：「行政機關出版品由國立中央圖書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洽定國內外圖書館為寄存圖書館，通知出版機關按期寄存，其建立及作業規定如附件二。」（註12）然政府出版品國外寄存作業的實際執行從民國82年8月才開始籌劃，由開始籌劃至執行概分為三階段，以下分別說明。（註13）

1. 第一階段

研考會於民國82年8月27日發函（82）會書字第04824號，請本館依據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我國政府出版品國外寄存圖書館業務。首先由本館就交換單位中選擇中文藏書10萬冊以上之各國國家圖書館或著名大學圖書館為國外寄存圖書館，另增列新聞局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與香港「自由中國評論社」之圖書館。依此，本館與研考會洽商，初步選擇全部寄存圖書館20所與部分寄存圖書館30所。所謂「全部寄存圖書館」是可以「優先取得」我國政府出版

品，其選定標準為：（1）重要國家之國家圖書館典藏中文資料者；（2）設有東亞研究所、中國研究系所或中心的重要大學圖書館；（3）中文收藏10萬冊以上且收藏範圍著重於近代資料的圖書館。「部分寄存圖書館」取得出版品的順位於全部寄存圖書館之後，其選定標準為：（1）中文收藏在5萬冊以上者；

（2）館舍所在地位重要者；（3）大學附設或獨立之中國研究中心。同年12月由本館發函以上50所圖書館，徵求同意成為我國政府出版品的寄存圖書館。之後陸續收到函覆，同意與不願意接受寄存者皆有，且提出諸多問題，綜合歸納如下：（1）寄存圖書館有何責任與義務？（2）寄存出版品的範圍為何？僅有中央政府出版品？抑或包含地方政府出版品？（3）每年寄存的數量為何？型態為何？是否含有微捲？（4）能否先提供寄存出版品的書單供挑選？（5）與現行的國際交換有何不同？甚至有些回覆的圖書館要求先答覆其問題後才決定是否同意接受，另外也有未回覆者。為求審慎，本館將此情形告知研考會，並希望重新洽商具體執行辦法，同時先以通函告知已回覆的圖書館，該案暫緩，再行通知。

2. 第二階段

民國83年6月29日由研考會召開會議研商國外寄存圖書館作業，7月5日（83）會書字第02148號函告本館依會議決議辦理，其決議事項為：（1）國外指定寄存圖書館名單除業經本館連繫確定之18所外，另增加新聞局駐紐約文化中心、香港自由評論社及駐法國新聞處等三所共21所。（2）寄存圖書館之責任義務請本館就實際作業情形擬定之。（3）現階段以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出版品為寄存出版品的範圍。

（4）每年提供寄存之出版品型態為紙本，數量約5百至1千種。（5）研考會定期提供各機關預定出版之出版品清單送交本館選定書目、數量後函請各機關提供，俾供寄存及交換。（6）交換之國外出版品，請依「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定期列印目錄分送各機關參考。

3. 第三階段

本館根據研考會（83）會書字第02148號函擬訂政府出版品國外寄存作業方式，並制定英文版「寄存圖書館計畫同意書」，函請擬定的寄存圖書館簽署，據此同時答覆各圖書館所提出的問題，最後再根據簽署的同意書確定寄存圖書館名單，包括全部寄存圖書館25所，其中5所新聞局駐外文化中心乃研考會指定，以及部分寄存圖書館17所。（註14）

政府出版品國外寄存作業於民國84年4月正式開始實施，從82年8月研考會委請本館辦理到正式開始執行，其間相隔近兩年，主要原因是每次發函國外單位之後的回覆等待均需相當長的時間，甚至有始終未回覆者，再加上內部人力與經費有限，如何在既有架構下增加新的業務，實必須審慎規劃。在規劃籌備期間，本館自83年10月開始研擬出版品國際交換自動化

作業系統需求，將政府出版品國外寄存作業一併納入，其作業原則如下：（1）每月由本館挑選政府出版品，發函出版機關徵集。（2）國外寄存與國際交換合併進行，即收集圖書、定期製作書單、寄發國外挑選、回函處理，因此書單分為政府出版品書單與一般出版品書單。國外單位挑選回函後，分配圖書的優先順位依序是全部寄存圖書館、部分寄存圖書館、重要交換單位、友善程度、回函日期。這項原則不僅配合國外寄存圖書館要求先寄發書單挑選，加上現有人力限制，故將國外寄存與國際交換二者合併辦理。（3）每月徵集政府出版品以每種42冊為原則，依據出版品內容及發行語言調整徵集的數量。若出版機關無法如數提供時，請其至少提供25冊，確保全部寄存圖書館均可獲得。（4）現階段徵集政府出版品只有新出版的圖書，至於期刊方面，延續長久以來的國際交換，包括政府公報、政府年報及政府期刊。

（二）政府出版品國外寄存適當性之探討

政府出版品國外寄存作業源自於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的規定，然該要點制定時將國外寄存納入是否妥當，值得商榷。蓋寄存圖書館的意義應該著重於提供國內民眾免費使用政府出版品的管道，因人民為國家的納稅義務人，應享有免費取得政府相關資訊的權利，所以透過寄存圖書館制度，政府機關免費提供寄存圖書館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則有接受主管機關規定與查核的義務。然國外圖書館與我國政府之間並無隸屬關係，實無必要接受與國內寄存圖書館相同的責任。在國際間，基於資訊交流原則，政府出版品採用「國際交換」的方式；由國際交換歷史亦可得知，政府出版品是國際交換的重要內容。（註15）另從實務經驗中提出兩個例子輔佐參考。1.本館曾去函美國國會圖書館，要求將國家圖書館列入其寄存圖書館名單，獲得美國政府出版品，然得到美國方面的答覆是寄存圖書館僅適用於其國內，國外取得美國政府出版品的方式唯有透過國際交換。雖然實際作業上美國國會圖書館提供國際交換與寄存圖書館的政府出版品目錄相同，但在其觀念中二者的意義是不同的。2.由我國籌劃政府出版品國外寄存作業第一階段收到國外回函詢問的問題可知，國外圖書館擔心寄存圖書館所要承擔的責任與義務，不知「寄存」出版品的範圍與數量是否為圖書館所需，不明白我國所謂的寄存是否影響原有的國際交換，甚至要求沿用國際交換方式，先提供書單供挑選，由此可知國外圖書館對所謂的「國外寄存」概念很模糊（或根本沒有「國外寄存」的觀念）。87年5月本館派代表參加研考會為制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而召開的會議時即提出上述觀點，並獲同意，故未來的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中應只有「國際交換」而無「國外寄存」。

五、結語

本館交換處是唯一由政府設立的出版品國際交換的組織，若自其前身出版品國際交換局（Bureau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成立加入布魯塞爾公約算起，已逾70年歷史，（註16）其所擔負的任務與一般圖書館不同，不論出版品量或範圍均較廣大。交換處除編印國際交換名錄供國內各界免費索贈外，還常接獲國內圖書館來電詢問如何發展出版品交換，尤其是新成立的圖書館，甚至希望借閱交換處的「出版品國際交換資訊管理系統」規格書參考，故筆者期望藉本文與各界分享運作實務。

近年來資訊科技蓬勃，圖書館的傳統角色轉變，出版品國際交換亦應隨之調整，如何藉助科技之力發揚促進均衡的出版品國際交換關係乃為日後發展重點。期待未來交換處能朝向「國際交換資訊站邁進，鼓勵並協助國內其他機構從事該方面的文化交流。

附 註

- 註10：《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作業手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82年），附錄一。本館已於民國85年1月31日奉 總統令公布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由「國立中央圖書館」易名為「國家圖書館」。
- 註11：布魯塞爾公約和官書與公牘國際交換公約原文（英文版）請參閱Handbook on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p.68-79。
- 註12：同註10，附件二是「行政機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作業規定」。
- 註13：依據筆者於國家圖書館交換處負責規劃政府出版品國外寄存作業之過程撰寫。
- 註14：第二階段的決議之後，本館又陸續收到交換單位回覆同意成為寄存圖書館的信函，而研考會亦增加指定寄存的駐外單位圖書館，故第三階段的寄存圖書館數量較第二階段為多。「政府出版品國外寄存圖書館」名單可查詢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ncl.edu.tw>）。
- 註15：出版品國際交換史上曾兩次制定全球性國際公約：第一次是由美國國會圖書館發起，1886年制定完成的布魯塞爾公約（The Brussels Conventions）；第二次是1958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制定通過的出版品國際交換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和官書與公牘國際交換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of Official Publications and Government Documents Between States）。布魯塞爾公約和官書與公牘國際交換公約所規範的均是政府出版品的國際交換。
- 註16：汪雁秋，〈文化交流——國立中央圖書館的出版品國際交換工作〉，《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26卷第1期（民國82年4月），頁167-184。

